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9,002.52万元到609,002.52万元，同比增长50.47%到64.17%。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4,855.36万元到101,855.36万元，同比增长38.16%到51.93%。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将增加142,290.24万元到169,290.24万元，同比增长70.19%到83.51%。

●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329.47万元到89,329.47万元，同比增长34.86%到49.17%。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将增加131,764.35万元到156,764.35万元，同比增长70.00%到83.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28,000.00万元到1,5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9,002.52万元到609,002.52万元，同比增长50.47%到64.17%。

2.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000.00万元到29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855.36万元到101,855.36万元，同比增长38.16%到51.93%。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000.00万元到3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2,290.24万元到169,290.24万元，同比增长70.19%到83.51%。

3.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0万元到27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329.47万元到89,329.47万元，同比增长34.86%到49.17%。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0.00万元到3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764.35万元到156,764.35万元，同比增长70.00%到83.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948,997.48万元。利润总额283,89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14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670.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国产化进程由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等因素带动，国内高端芯片需求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发展机遇期，持续优化“CPU+DCU”业务布局，围绕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迭代优化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及投资标的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光信息”）拟与其他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参股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0.70亿元，持有其4.67%股权；公司关联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拟认缴出资人民币0.70亿元，持有其4.67%股权；公司关联方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拟认缴出资人民币0.20亿元，持有其1.33%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中科曙光、曙光数创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属于新兴业务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尚未大规模在轨工程验证，商业模式有待市场检验，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属于战略型长期投资，短期更多是以技术验证、拓展生态为核心目标，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包括中科曙光、曙光数创在内的16家主体共同发起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各方持股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2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0	3.33%
3	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50	3.33%
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70	4.67%
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0	4.67%
6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20	1.33%
7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0	2.67%
8	安徽省皖能天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6.67%
9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5.33%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1.33%
11	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6.00%
12	合肥产投兴质新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3.33%
13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
14	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3.33%
15	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3.33%
16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4.00%
合计		15.00	100.00%

注：上表合计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加总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程序及批准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中的共同投资方中科曙光、曙光数创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3342508F
法定代表人	历军
成立日期	2006/03/07
注册资本	146,311.5784万元
实缴资本	146,311.5784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68%，历军持股2.76%，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3%，北京思科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0%，张仲华持股1.10%，王斌持股0.8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63%，杜梅持股0.60%，葛贵兰持股0.4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46%；其他股东合计持股74.59% 实际控制人：无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4.67%股权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1,509.44	4,095,374.11
负债总额	1,960,075.25	1,788,501.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1,434.20	2,306,872.41
资产负债率	45.36%	43.67%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581.02	1,496,364.44
净利润	92,949.02	215,766.79

2、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280057
法定代表人	何继盛
成立日期	2002/01/14
注册资本	20,000.0001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三层1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三层10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2.07%，盘锦聚力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12%，昆山聚思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6%，何继盛持股2.11%，魏铮持股1.67%，张卫平持股1.38%，蒋兆平持股0.55%，马敏持股0.28%，李圆持股0.24%，于忠持股0.2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5.50% 实际控制人：无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曙光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45.68	189,147.30
负债总额	131,526.30	113,530.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919.38	75,616.76
资产负债率	65.95%	60.02%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93.76	88,234.13
净利润	-7,340.41	3,689.77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4807231Q
法定代表人	许光銮
成立日期	2006/01/20
注册资本	80,807.8912万元
实缴资本	80,807.8912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1、5、7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产业园1A-4号1、5、7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为：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31%，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73%，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0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1.43%，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9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持股0.6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5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36.29%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0P572W
法定代表人	胡煜
成立日期	2016/12/14
注册资本	22,368.5万元
实缴资本	22,368.5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栋3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1栋3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52%，宁波霄汉久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40%，共青城星图幸福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宁波霄汉揽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4%，宁波霄汉天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3%，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7%，宁波霄汉竺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9%，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诚旸战略新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38%，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8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7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7.32%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进出口代理；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微小卫星生产制造；微小卫星科研试验；民用航天发射技术服务；航天设备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3、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UHRHT14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成立日期	2020/12/04
注册资本	19,925.9656万元
实缴资本	19,925.9656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10777号黄台创新产业园B座2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188号B座24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共青城星辉光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569%，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8345%，共青城空天卫星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8345%，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9298%，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16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0.0278% 实际控制人：无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H8N99
法定代表人	栗博
成立日期	2019/10/30
注册资本	5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0层1103、1105、1106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0层1103、1105、1106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2.67%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5、安徽省皖能天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皖能天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HT2MH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15
注册资本	15,020.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9楼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9楼9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26%、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63%、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98%、安徽省丰禾雏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9%、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0.13%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6.67%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6、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WB49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04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99号A3楼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8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00%、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0.0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67%、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0%、马鞍山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33%、合肥市包河区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67%、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5.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7、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QRANY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7/29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路5号1-21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8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5.00%、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5.00%、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20.00%、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8、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3NHGQ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11
注册资本	30,010.00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8号楼裙楼1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8号楼裙楼1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持股99.97%、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3%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6.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9、合肥产投兴质新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产投兴质新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KJ53CB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7/13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8号楼1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8号楼114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股79.98%、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00%、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2%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10、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33499Q
法定代表人	魏美芹
成立日期	2023/02/24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607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B座11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11、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0PM0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2/13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D座4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D座405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00%、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30.00%、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12、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8FEP9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12/26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3A4栋7楼78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3A4栋7楼78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0%、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00%、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13、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ELF3PY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5/30
注册资本	1,00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00,529.0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902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9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93%、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4%、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96%、北京汇诚致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4.97%、诚创聚力（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0.10%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4.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各方将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拟设立于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及运营天基信息基础设施，开展天基信息计算和智能应用服务。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2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50	3.33%	货币
3	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50	3.33%	货币
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70	4.67%	货币
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0	4.67%	货币
6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20	1.33%	货币
7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40	2.67%	货币
8	安徽省皖能天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6.67%	货币
9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5.33%	货币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1.33%	货币
11	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6.00%	货币
12	合肥产投兴质新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3.33%	货币
13	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	货币
14	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3.33%	货币
15	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3.33%	货币
16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4.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00%	-

注：上表合计与各出资方出资比例加总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四名，中科星图、中科曙光、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太空计算”）以及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创投”）各有权提名一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应当在注册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此前暂由出资方中科星图以及合肥太空计算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职。股东代表董事未经相关提名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被免职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实施市场化招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鉴于标的公司系新设，尚未开展经营，无账面值或评估值可供参照，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溢价或折价情形，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各出资方拟签订《关于设立及运营标的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标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

出资方一：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二：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三：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四：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五：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六：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方七：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方八：安徽省皖能天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九：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一：合肥产投太空计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二：合肥产投兴质新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三：合肥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方十四：安徽省新兴产业科创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五：安徽科创新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方十六：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方出资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具体认缴出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详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之“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三）出资安排

各方同意，于首期交割日且满足出资先决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各股东各自向标的公司实缴其认缴出资的40%作为标的公司启动资金；剩余认缴出资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确定实缴金额及出资时间（但不应晚于2030年12月31日），各方应在董事会书面通知的缴纳期限内将当期实缴出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各方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或补足差额外，还应当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治理相关的核心内容

1、股东会

标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及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各注册资本所代表的表决权相同。

2、董事会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四名，中科星图、中科曙光、合肥太空计算以及合肥高新创投各有权提名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应当在注册成立日起三个月内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此前暂由出资方中科星图以及合肥太空计算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职。股东代表董事未经相关提名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被免职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无权对议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中科星图提名推荐的董事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后担任。

标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三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实施市场化招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五）承诺

1、名称的使用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任何一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得）为了其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另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及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标的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

2、公开报道

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其他各方均不得且应促使相关方不得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有关的报道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媒体进行交流。若任何一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要求而需要发布公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披露，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公告草稿事先提供给其他方，并协商确定公告内容。

（六）违约责任

因任何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下述行为或基于其下述行为引起或导致任何本协议其他方遭遇或蒙受任何及所有直接的损失和损害，该方应向其他方作出完全赔偿，并保障其不受损害：1、该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于作出之日或视为作出之日不准确（在遵守任何适用的继续有效期间的前提下）；或2、该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

任何一方产生上述违约行为（该方为“违约方”）。对于由违约方的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任何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当向该等受损的协议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如任一股东未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书面通知的实缴时间足额实缴出资，则就该延迟实缴出资的股东，可将其列为违约股东（“违约股东”）。违约股东就因其违约出资行为给公司或其他守约股东造成的损失向公司或其他守约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向标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经各方均适当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取得有效批准及授权之日起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联合产业方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与公司现有高端处理器、加速计算及算力基础设施业务具备良好协同效应，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场景，完善产业布局。本次采用参股投资、分期实缴出资的模式，能够合理把控资金投入节奏，兼顾战略布局与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交易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共同投资方开展日常业务，如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设参股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相竞争的业务规划，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标的公司尚未设立，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设立，需履行必要的备案、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属于新兴业务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尚未大规模在轨工程验证，商业模式有待市场检验，在后续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投资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公司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属于战略型长期投资，短期更多是以技术验证、拓展生态为核心目标，商业化进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金额可控，可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4.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1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30.7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997.31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3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51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9,998.1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30.7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5,997.3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025,65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3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6,784,9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童建国先生、副董事长徐水土以通讯方式参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童嘉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325	98.8495	2,577,730	1.1404	22,600	0.010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2,625	98.8483	2,577,930	1.1405	25,100	0.011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425	98.8495	2,577,630	1.1404	22,600	0.0101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770,155	99.8869	233,300	0.1032	22,200	0.009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59,439	73.8916	2,577,730	25.8814	22,600	0.2270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356,739	73.8645	2,577,930	25.8834	25,100	0.25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59,539	73.8926	2,577,630	25.8804	22,600	0.2270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04,269	97.4346	233,300	2.3424	22,200	0.22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 本次股东会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为议案1-4。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博远、胡海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原定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暂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2,052,580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0,818,723股减少至508,766,14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510,818,723元减少至人民币508,766,14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2. 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 邮政编码：324000
4. 联系人：王琳
5.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6. 邮箱：yhzqsw@qhyh.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